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美淑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yangmeish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678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400667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新榮國小辦理「本市114學年度教師服務視
覺障礙學生專業增能知能研習(南區)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 年6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59025號函及新榮
國小114年7月2日榮小輔字第1140004527號函辦理併依本局
114 年7月10日桃教特字第1140062008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並提升對視覺障礙學生
之教育服務品質，辦理本市114學年度教師服務視覺障礙學
生專業增能知能研習(南區)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

- 1、本市國小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。
- 2、本市視障重點學校資源班教師。
- 3、本市國小視障學生班級導師(以學生障礙程度重度優先
錄取)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114年8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至12時30
分。

輔導室 114/07/16 11:26



1140005161

有附件

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參加人員於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－研習報名一點選縣市(桃園市)－學年(114)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新榮國小)報名；倘貴屬人員報名並出席參與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。

三、本案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新榮國小楊怡芬老師，電話：2806200分機611。

四、檢附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